

AIZHENG WORKS
蔡智恒文集

蔡智恒

◎ 著

亦恕与珂雪

BETWEEN ART
AND SCIENCE

没有云的天空还是天空，
而没有天空的云，却不再是云。



万卷出版公司

亦恕与珂雪

BETWEEN ART
AND SCIENCE

蔡智恒◎著

© 蔡智恒 2008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亦恕与珂雪/蔡智恒著. —沈阳: 万卷出版公司,
2008.10

ISBN 978-7-80759-391-1

I. 亦… II. 蔡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145751号

出版发行: 万卷出版公司

(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: 110003)

印刷者: 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者: 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 145mm × 210mm

字数: 220千字

印 张: 7.25

出版时间: 2008年10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胡 利

特约编辑: 瞿洪斌 刘 莉

装帧设计: mini小姐

ISBN 978-7-80759-391-1

定 价: 22.00元

联系电话: 024-23284442

邮购热线: 024-23284454

传 真: 024-23284448

E-mail: vpc@mail.lnpgc.com.cn

网 址: 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目 录

风	1
迷糊	11
尴尬	23
逞强	38
追求	56
满足	76
飞	95
哗啦啦	115
改变	134
爱情在哪里	156
悲伤	178
爱人	199
写在新版《亦恕与珂雪》之后	224

Chapter 01

风

我踩着一地秋叶，走进咖啡馆。

正想往靠墙的座位走去时，听见有人说话。

“先生，可以请你抬起脚吗？”

我停下脚步，循着声音方向，看到一个女孩坐在落地窗边。

她坐直身子，视线朝向我，午后的阳光将她的左脸着上一层淡淡的白。

“你跟我说话吗？”我用手指了指自己的鼻子。

“是的。”她说，“麻烦你。”

“哪一只脚？”

“左脚。”

我虽然纳闷，还是抬起左脚。

“不是这样的，我想看鞋底。”她说。

我旋转小腿，将鞋底朝向她，身体因此有些摇晃，我努力维持平衡。

她凝视我的鞋底，嘴里轻咬着笔，陷入沉思。

我低头看了看，发现有一片落叶黏在鞋底。



“好了。”她给了一个温柔的笑，“谢谢你。”

我撕下落叶，放下左脚，说：“要还你吗？”

“不用。”她摇摇头，“那不属于我。”

我继续往前走，在靠墙的座位坐下来，我随手将落叶搁在桌上。

老板走过来，我接住他手中的Menu，点了杯咖啡。

我拿起那片落叶，发现落叶背面沾着黄黄的东西。

除此之外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。

我不禁将脸略往左转，偷偷注意那个女孩。

她正拿起笔，在一本簿子上涂涂抹抹，像是写，又像是画。

动作迅速利落，丝毫不拖泥带水。

这已经是我第八或第九次看到她。

有时我比她早到，会看到她直接走向靠落地窗的第二桌，拿开桌上“已订位”的牌子，将带来的簿子搁在桌上，缓缓坐下。

然后身体前倾，脸再往左转，看着窗外。

她的视线总是朝向窗外，连端起咖啡杯喝咖啡时，视线依然没变。

一般人凝视某处久了，下巴应该会酸，所以会用手掌托着腮或支起下巴。

但她从没有这些动作，我怀疑她下巴的肌肉特别好。

或许这就是很多爱情小说中形容的男主角模样——具有坚毅的下巴。

我以前怎么也想不通下巴跟坚毅有关，没想到终于可以百闻不如一见。

老板将咖啡放在我面前，并看了我一眼。

我有些不好意思，赶紧从女孩身上移开视线。

打开公事包，拿出笔和一张白纸，放在桌上。

因为我没有坚毅的下巴，所以我左手托着腮，右手手指头转动着笔，构思该如何下笔。

突然“砰”的一声，我撑在桌上的左手肘跟着一滑，下巴差点撞到桌子。

原来是那个女孩冲撞到我的桌角，使桌子顺时针转了10度左右，而桌上的咖啡杯和汤匙也因碰撞而铿铿锵锵。

她却只是转头看一眼，并没有停下脚步，又迅速转身离去。

拉开店门时，门把上挂着的三个小铃铛，紧张地摇晃，互相碰撞。

“当当”的声音，不绝于耳。

我的视线跟在她身后，感觉她好像是草原上被狮子追逐的羚羊。

她停在亮着红灯的斑马线上，眼睛紧盯着马路对面，显得焦急而不安。

绿灯亮了以后，她冲到马路对面，再往右跑了七八步。

然后迅速钻进停在路旁的一辆红色车子。

车子动了，她开走了。

我收回目光，回到咖啡馆内。

现在只有我和老板两个人，但他并没有因为好奇而停下手边的动作。

甚至连桌子的“砰”、咖啡杯和汤匙的“铿锵”、铃铛的“当当”，他都置若罔闻。

太冷静了，非常适合当武侠小说中大侠的原型。

目光再回到桌上的白纸时，看到白纸左下方有一滴洒开的咖啡。

拿起笔，在咖啡印记外围，连续画了好几圈同心圆。

圈愈画愈大，使图形看起来像是一个射箭的靶，靶心是咖啡。

再画了几支箭，由右上方射过来。

为了强调箭势来得又快又猛，在每支箭的后面，用力画了几条线，同时嘴里也发出“咻咻”的配乐。

这是我画图时的坏习惯。

小时候上美术课时，老师曾说：“厉害的画家，画风时，会让人听



到呼呼的声音；画雨时，会让人听到哗啦啦的声音；而画闪电时，会让人不由自主地捂住耳朵。”

为了让同学们称赞我是厉害的画家，又怕他们耳朵不好，听不到我的画，于是我在画画时，嘴里总会做些音效。

久而久之，就习惯了。

于是我画狗时会汪汪，画猫时会喵喵，画鸟时会咕咕咕。

那时我天真地以为，我会成为一个很厉害的画家。

直到有次老师叫我们画“我的母亲”时，我的嘴里很自然地喊出：“死囤仔！不读书还看什么电视！”

结果惹得全班哄堂大笑。

老师走下讲台来到我身边，看了我的画一眼后，说：“孩子，画画这东西是讲天分的，不要太强求。”

我才知道，我不是当画家的料。

扯远了。

把视线拉离画满箭的白纸，移到旁边的深色咖啡杯，再移到深色的桌子、深色的椅子、坐在椅子上穿深色衬衫的我。

然后抬起头，看着深色的吧台内正在煮咖啡的老板。

我的思绪终于又回到这家咖啡馆。

自从不想当画家后，我就不太会分辨颜色。

只要比棕色脏一点、比紫色暗一点、比黑色浅一点，对我而言，就叫深色。

我的个性是如果不能把一件事做到最好，那就干脆摆烂。

但现在不是摆烂的时候。

我得想出一男一女的名字，来代表故事中的男女主角。

虽说名字只是方便称呼而已，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故事本身；但我还是希望能在故事开始前，给主角们适合的名字以表示尊重。

我的个性是如果不想把一件事摆烂，那就要做到最好。

所以，该叫什么呢？

我抓了抓头，又把视线回到白纸，咖啡滴已经干掉了。

左前方突然传来一阵细微却清脆的“当当”声。

我反射似的抬起头，朝向声音传来的位置。

那个女孩推开店门，又走进来。

“嗨，真对不起。”她说。

我抬起头看着她，一脸疑惑。

她站在我的桌旁，指了指略微歪掉的桌子，然后用双手将它转正。

“没关系。”我说。

桌子又不是我的，你如果撞坏桌子（或是你的骨头），也与我无关。

“咦？你也画画吗？”她歪着头，注视着桌上那张白纸。

“随手涂鸦而已。”我有点不好意思。

她似乎很仔细研究这张“画”，端详了一会后，说：“我可以坐下吗？”

“喔？”我愣了一下，“请坐。”

她坐了下来，在我斜对面的椅子，拿起白纸靠近眼前，然后就不动了。

“你一定不是学画画的。”

等了几分钟后，她终于开口说话，但眼睛没离开白纸。

我感觉被小小嘲笑了一下，脸上一红。

“这张图几乎没有画画的感觉，只是由很多杂乱的线条组成而已。”

“喔。”我含糊地应一声。

“而且也没有半点绘画技巧。”



是啊是啊，我又不懂画画。

“构图很糟，完全没有主题。”

是又怎样！不可以吗？

“画画怎能这样呢？”她摇摇头，“唉，可惜了这张白纸。”
还没说够吗？小姐。

我把公事包的拉链拉上，左手提起公事包，打算起身走人。

“你刚刚的思绪一定很乱。”她没有察觉到我的动作，仍然看着白纸。

“嗯，我刚刚在想事情。”我有点佩服她的敏锐，便回答她。

“你一定还没想出答案吧？”

“没错。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因为这张图虽然画了很多支箭，却没有一支箭插在靶心上。”
她的眼睛终于离开白纸，看了我一眼。

我松开提着公事包的左手，也看了看她。

“你学的东西是科学吧？”她把白纸放在桌上，问我。

“我学的是工程，应该可以算是科学吧。”

“我果然没猜错。”

“为什么这么猜？”

“这些圆形的感觉不是画，而是一种单纯的几何图形。”她指着图说，“还有这些菱形的箭头也是。”

我顺着她的手指，看了看那些图形，没什么特别的感觉。

“你应该很习惯画些三角形、方形、圆形之类的图形。”她说，

“但是这些图形并没有表达出你的‘感觉’，它们只是帮助你了解或思考东西时的工具而已。这好像是学科学的人常会有习惯。”

我再仔细看看白纸，觉得她说得好像有点道理。

“不过这些线条我不太懂。”她指着箭后面的线，又说，“这些线条很有力道，是整张图最有趣的地方。但是，代表什么呢？”

“你猜猜看啊。”我不好意思告诉她，那是“咻咻”的声音。

“我猜不出来。只是好像可以听到羽箭破空的声音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我有点激动。

老师，你骗我！我应该有天分成为画家的。

“怎么了？”她似乎很好奇。

“没事。你能听到声音真好。”

虽然我不太相信她真能听到咻咻的声音，但我开始觉得这个女孩很可爱。

我的个性是只要女孩子相信我，我就会觉得她可爱。

“可以借我一张白纸吗？”她笑了笑，“我想画画。”

我立刻从公事包里拿出一张纸给她。

她起身到她的桌子上拿铅笔，再回到我的斜对面坐下。

然后她低下头，很专心地画图，不再说话。

我发觉当她开始专注时，她周遭的空气便散发一种宁静的味道。

仿佛所有的声音都睡着了。

咖啡馆内变得很安静，只听见铅笔摩擦白纸时，发出细细碎碎的窸窣窣声。

偶尔夹杂着她用手指或手掌捋开铅笔线条的声音。

于是我静静地看着她作画，不想发出声音以免干扰她。

“好了。”她放下笔，将白纸转180度，轻轻推到我面前，“请指教。”

“不敢当。”我说，“我不懂画。”

“画是一种美，不是用来懂的，而是用来欣赏的。”她说。

我觉得这句话有点哲学味道，隐隐含着一层道理。

我的个性是只要觉得女孩子可爱，就会相信她的话有道理。

这张铅笔画的构图很简单。



左边有一个正在行走的男子，沿路上有几棵树，三片落叶在空中飞舞。

男子的头发略显凌乱，左脚下踩了片落叶。

天空画了几条弧线，还有用手捋开铅笔线条的痕迹。

凝视一会后，我感到一丝凉意，那是刚刚走进这家咖啡馆前，在路上被秋风拂过脸庞的感觉。

“怎么了？”她问。

“没什么。”我说，“感觉好像凉风吹过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她好像也有点激动。

“怎么了？”这次轮到我对好奇了。

“以前教我画画的老师曾说过……”她的声音带点兴奋，“厉害的画家，画风时，会让人感觉一股被风吹过的凉意；画雨时，会让人觉得好像淋了雨，全身湿答答的；而画闪电时，会让人瞬间全身发麻，好像被电到一样。”

啊？怎么跟我老师说的不一样？

我老师说的厉害画家和她老师说的厉害画家，哪一种比较厉害呢？

或者说，我的老师和她的老师，到底谁说得对？

“我可以听到呼呼的声音。”老板突然出现在我们旁边，说。

我和她同时转过头去，发现他也在看图。

正想问他为什么可以听到风声时，她却先开口问：“7杯如何？”

“5杯。”老板说。

“那就6杯吧。”她说。

“OK.”老板点点头，然后拿起那张图，走回吧台。

我一时语塞。因为我不知道该问他或她，也不知道要问什么问题？

她又将目光放在那张万箭穿心图，我顿时觉得很糗。

“这张是随便画的，见不得人。”我赶紧把图收进公事包里。

“图画有时跟亲人或爱人一样，即使再怎么不起眼，总会让某些人有特别的感觉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比方说，像你长这样……”

“请问，”我打断她的话，“‘长这样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这只是比喻而已。”她笑了笑，“也就是说，在别人眼中，你很平凡；但你的亲人或爱人看到你，就会比一般人多了很多特别的感覺。”

“喔。”我将万箭穿心图拿出，“所以你是这张图的亲人？”

“可能吧。”她又笑了笑，“对我的画而言，你也是亲人呀。”

她笑声未歇，瞥见桌上那片落叶，将它拿起后说：“我刚刚正伤脑筋该如何画叶子的一生呢。”

“叶子的一生？”

“叶子通常是让风画出生命中最后的轨迹，然后静静躺地等待腐烂。”她说，“如果躺下的叶子又让鞋底带着走，它会有什么感觉？”

“既然已经躺着等待腐烂，踩它一脚它应该没感觉，也不会介意。”

“那我白画了。”她笑了笑。

“你常来这里吗？”她又问我。

“两三天来一次吧，已经来了八九次。我每次来都会看到你。”

“是吗？”她似乎正努力回想，过了一会摇摇头，“我不记得看过你。”

“没关系。在高速公路上奔驰的人，通常不会看到路旁的蚂蚁。”我说。

“不是这样的。”她笑了笑，“我只是不太会认人的脸。”

“对了，你以后还会常来这里吗？”她问。

“应该会吧。”



“怎么回答得不干脆呢？丝毫没有学科学的人应该有的霸气。”

“好。我会常来。”我问她，“那你呢？会不会常来这里？”

“应该会吧。”

“你也回答得不干脆喔。”

“我不需要霸气呀。”她笑了笑，“我是学艺术的，请指教。”

她回到她的座位，收拾起簿子和画笔，神情显得极为轻松。

经过我身旁时，她说：“我先走了。”

我点点头表示回应。

她要拉开店门走出去时，转过头朝我挥挥手说：“Bye-Bye，学科学的人。”

门把上铃铛的当当声快要停止时，我脑中突然灵光一闪。

她是学艺术的，我是学科学的。

艺术？科学？

我终于想到合适的名字了。

拿起笔，在我的万箭穿心图上再画一支箭，直接命中靶心。

Chapter 02

迷糊

我决定故事中的男女主角，分别叫做亦恕与珂雪。

亦恕是学科学的，珂雪是学艺术的。

那么他们第一次见面的地点和场景呢？

就选在刚刚那家咖啡馆吧。

邂逅的时间是秋天午后，屋外有柔柔的风，路旁的树偶尔洒下落叶。

在第三片落叶刚离开树枝时，珂雪拿起画笔，开始在咖啡馆内作画。

而亦恕则在第三片落叶落地的瞬间，踩着第三片落叶，走进咖啡馆。

珂雪为了画沾在亦恕鞋底叶子，于是她们开始第一次交谈。

就先到这里吧，我也要回去了。

这是我三天来最大的进度，真该感谢那个学艺术的女孩。

结完账后，我突然想起刚刚那个女孩没有付账！

我是否要提醒老板这件事？毕竟喝咖啡要付钱乃是真理。

可是她给了我灵感，我算是欠了她人情，应该让她省下咖啡钱。



我是学科学的人，当真理与人情发生冲突时，我总是站在真理这一边。

“她没付钱。”我指着那个女孩离去的方向。

我的个性是非常直接，不喜欢顾左右而言他。

“你想帮她付钱吗？”老板的声音既低沉又干涩。

“今天的咖啡真好喝。”

我的个性是如果不想直接面对问题，就会顾左右而言他。

走出咖啡馆，穿过马路，将自己的身影融入捷运站的人潮。

自从开始写东西后，我很努力观察所看到的一切。

四季的天空变化、洒进屋内的阳光颜色、树木摇曳的方向和幅度、便利商店员工的笑容、等红绿灯的人的表情、擦身而过的人的背影等。

但我就是不会在捷运站内看人。

因为在捷运站内移动的人，很像一个一个罐头，每个人都用坚硬的金属把自己包得好好的。

我的眼睛又不是开罐器，怎会知道罐头内的东西是什么？

下了车，回到我住的公寓。

刚在客厅的沙发坐下时，发现前面的矮桌上放了一叠纸。

第一张纸上写着“荒地有情夫”，这应该是我室友大东写的剧本。

我觉得剧名很暧昧，忍不住拿起来翻了几页。

正琢磨着为什么要叫做“荒地有情夫”时，大东正好回来。

他坐我身旁，看了看我手上的纸，说：“名字很俗，是吧？”

“俗？”我把那叠纸还给他，“这名字不叫俗，只是有点限制级。”

“限制级？”大东很纳闷，“‘荒地有情天’这名字哪里限制级？”

“啊？”我很惊讶，“不是‘荒地有情夫’吗？”

“夫你个大头！”他站起身大声说，“‘荒地有情天’啦！”

其实这不能全怪我，大东写的“天”字稍稍出了头，看起来也

像“夫”。

不过在这方面，我倒是蛮迷糊的，从小就是。

例如童话故事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，我老是念成《卖女孩的小火柴》。

我的个性有时跟穿袜子一样，根本分不清左与右。

大东虽说是我室友，但其实是房东，这屋子是他父母留给他的。

他是戏剧系毕业，当完兵后，在广告公司待了两年。

但我搬进来时，他已经离开广告公司好几年了。

这几年他作些广告文案和写些剧本过日子，一直待在家里工作。

“我女朋友晚一点会过来找我。”大东说。

“知道了。”我说。

我起身回到房间，打开电脑，整理一下思绪后，开始在键盘上敲字。

写完要存档时，想不到适合的档名，只好暂时把档名叫做：亦恕与珂雪。

看了看表，已经很晚了，但大东的女朋友还没来，所以我还不能睡。

说来奇怪，别人都是女友要来时，把室友赶出去，可是大东却是坚持要我在场。

没想到写小说比跑操场还累，我走出房门跟大东说我撑不下去，得睡了。

“你睡客厅好不好？”大东说，“她怕吵醒你，就不会骂我了。”

“睡客厅可以，不过我要抵一天的房租。而且我醒来时，要看到早餐。”

“你早餐的饮料要牛奶还是豆浆？”

“豆浆好了。”我走向房间拿出枕头和棉被，躺在沙发上。

“是。”

“晚安吧。”

